刑 事　委　任　狀

（告訴人用）

股別：

為被告　　涉嫌　　一案

（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），告訴人即委任人茲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之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偵查中告訴代理人。

此 致

臺灣　　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　　任　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住　　址

：

受　　任　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錄：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：告訴，得委任代理人行之。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